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的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其中涉及本集團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及提供易大宗服務，以及廈門象嶼向本集團供應廈門象嶼產品及提供廈門象嶼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及象嶼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以按基本相同的條款續訂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的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其中涉及本集團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及提供易大宗服務，以及廈門象嶼向本集團供應廈門象嶼產品及提供廈門象嶼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及象嶼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以按基本相同的條款續訂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象嶼股份
供應易大宗產品	:	本集團在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 銷售交易 」)。

銷售交易價格基準及政策：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廈門象嶼相關成員將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以期按雙方均同意之條款訂立銷售交易。一旦條款已協定，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廈門象嶼相關成員須訂立銷售合同以載明相關銷售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銷售交易的價格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廈門象嶼相關成員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條款和條件以書面方式逐案協定，並且必須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1) 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銷售的煤炭產品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煤炭產品的性質、規格及數量，(b)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及(c)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同類或類似交易的銷售價格；及
- (2) 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銷售的石油化工品、鐵礦石及其他產品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石油化工品、鐵礦石

及其他產品的性質、規格及數量，(b)在同類或類似產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同類或類似交易的銷售價格，或(c)若前款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同類或類似交易的交易價格。

此外，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銷售及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銷售交易的定價，並不時獲取參考公開可得及／或可比交易的相關資料，以確保銷售交易的相關定價政策乃按照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的約定執行，且相關銷售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若。

每項銷售交易之條款(經相關銷售合同確認)均須遵守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購買廈門象嶼產品 : 廈門象嶼在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廈門象嶼產品(「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價格基準及政策：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廈門象嶼相關成員將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以期按雙方均同意之條款訂立採購交易。一旦條款已協定，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廈門象嶼相關成員須訂立採購合同以載明相關採購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採購交易的價格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廈門象嶼相關成員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條款和條件以書面方式逐案協定，並且必須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1) 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採購的煤炭產品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相關煤炭產品的性質、規格及數量，(b)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及(c)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廈門象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同類或類似協議的銷售價格；及
- (2) 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採購的石油化工品、鐵礦石及其他產品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相關產品的性質、規

格及數量，(b)在同類或類似產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廈門象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同類或類似交易的銷售價格，或(c)若前款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廈門象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同類或類似交易的銷售價格。

此外，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採購及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採購交易的定價，並不時獲取參考公開可得及／或可比交易的相關資料，以確保採購交易的相關定價政策乃按照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的約定執行，且相關採購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廈門象嶼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每項採購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採購合同確認)均須遵守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提供易大宗服務

： 本集團不時向廈門象嶼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易大宗服務交易**」)。

易大宗服務交易價格基準
及政策

： 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廈門象嶼相關成員將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於雙方就易大宗服務交易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廈門象嶼相關成員須訂立具體易大宗服務合同以載明相關易大宗服務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價格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廈門象嶼相關成員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以書面方式逐案協定，並且必須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1) 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提供的供應鏈綜合服務而言，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等產品的重量、類型、倉儲方式、運輸方式及運輸路程，(b)市場同類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價格，及(c)價格與條款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及
- (2) 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服務類型，(b)市場同類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價格，及(c)價格與條款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

此外，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及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定價，並不時獲取參考至少兩家市場同類型服務提供商公開可得的相關資料，以確保易大宗服務交易的相關定價政策乃按照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的約定執行，且相關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若。

每項易大宗服務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易大宗服務合同確認)均須遵守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提供廈門象嶼服務 : 廈門象嶼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易大宗產品相關的倉儲、運輸、洗選加工等服務及諮詢服務(「**廈門象嶼服務交易**」)。

廈門象嶼服務交易的價格基準及政策 : 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廈門象嶼相關成員將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以期雙方就廈門象嶼服務交易主要條款達成一致，隨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廈門象嶼相關成員須訂立具體廈門象嶼服務合同以載明相關廈門象嶼服務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廈門象嶼服務交易的價格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廈門象嶼相關成員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

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以書面方式逐案協定，並且必須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1) 就廈門象嶼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產品相關倉儲、運輸、洗選加工等服務而言，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相關產品的重量、類型、倉儲方式、運輸方式及運輸路程，(b)市場同類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價格，及(c)價格與條款應不遜於廈門象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
- (2) 就廈門象嶼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服務類型，(b)市場同類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價格，及(c)價格與條款應不遜於廈門象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此外，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的相關採購及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廈門象嶼服務交易的定價，並不時獲取參考至少兩家市場同類型服務提供商公開可得的相關資料，以確保廈門象嶼服務交易的相關定價政策乃按照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的約定執行，且相關廈門象嶼服務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廈門象嶼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每項廈門象嶼服務交易的條款(經相關廈門象嶼服務合同確認)均須遵守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

交易上限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銷售交易	1,357	1,260	1,469
採購交易	0	137	372
易大宗服務交易	2,426	5,628	2,788
廈門象嶼服務交易	0	0	0
合計	3,783	7,025	4,629

建議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銷售交易、採購交易、易大宗服務交易及廈門象嶼服務交易的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百萬港元)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2,800	3,400	4,100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1,050	1,250	1,600
易大宗服務交易年度上限	3,300	4,000	4,800
廈門象嶼服務交易年度上限	60	80	100
合計	7,210	8,730	10,600

上文所列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制定，(a)根據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所確定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b)分別將由本集團及廈門象嶼供應的易大宗產品及廈門象嶼產品的預計供應量，並考慮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期間的業務需求；(c)分別將由本集團及廈門象嶼預計提供的易大宗服務及廈門象嶼服務，並考慮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期間可能不時將會產生的業務需求，如廈門象嶼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倉儲及運輸服務；及(d)根據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已發生的相關產品供應及服務提供的歷史交易額。

訂立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雙方設立合資公司以利用雙方各自的資源及優勢對本公司及廈門象嶼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隨著合作深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及於之後的2024年6月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實現了本集團相關物流及洗選加工資產的整合，有利於進一步拓展中蒙業務及提高市場競爭力。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下涉及的相關交易包括本集團向廈門象嶼銷售易大宗產品及提供易大宗服務，以及廈門象嶼對本集團提供廈

門象嶼產品及廈門象嶼服務。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對雙方在貿易及供應鏈相關業務的穩定持續合作，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起到了關鍵作用。為確保業務合作順利正常進行，本公司與廈門象嶼同意續訂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於本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象嶼股份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相關物流服務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務。象嶼股份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就銷售交易、採購交易、易大宗服務交易及廈門象嶼服務交易而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構成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整體的一部分，據此，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同意續訂2021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大宗產品」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下以及相關銷售合同項下擬提供的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等大宗產品

「易大宗服務」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下以及相關易大宗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易大宗產品相關倉儲、運輸、洗選加工等服務及諮詢等服務
「易大宗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易大宗服務合同向廈門象嶼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易大宗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易大宗服務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服務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廈門象嶼在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根據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廈門象嶼產品
「採購合同」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採購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採購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就銷售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銷售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在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根據協議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	指	象嶼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象嶼產品」	指	由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下以及相關採購合同項下擬提供之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等產品
「廈門象嶼服務」	指	由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下以及相關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大宗產品相關的倉儲、運輸、洗選加工等服務及諮詢服務

「廈門象嶼服務交易」	指	廈門象嶼不時根據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廈門象嶼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廈門象嶼服務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服務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2024年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曹欣怡
 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